

中華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分發錄取名單及報到事宜

※獲分發錄取生可先行下載【[入學聲明書\(報到書\)](#)】並於 7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傳真或郵寄至本校完成報到手續(傳真、郵寄擇一)。

公告事項：

一、分發錄取名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科組學程名稱	甄選群(類)別	考生姓名(准考證號)	錄取身分
811002	應用日語學系	16 外語群日語類	舒○榆(58160028)	一般生
811003	觀光學院	09 商業與管理群	馬○雅(64090063)	一般生

二、報到事項：

- 1.請務必於 7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將『[入學聲明書](#)』(附件一)傳真或郵寄至本校(300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 教務處試招組)完成報到手續(傳真、郵寄擇一)。報到完成後相關註冊手續及應繳資料請依本校首頁新生入口登入依內容說明辦理，若有其他入學問題，可電洽總機 03-5374281 轉相關單位洽詢。
本校首頁：<http://www1.chu.edu.tw/> → 新生入口
- 2.因故需放棄入學資格者，請於時限內將『[放棄聲明書](#)』(附件二)傳真或郵寄本校完成放棄手續(傳真、郵寄擇一)。完成後考生始得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新生入學考試及聯合登記分發。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113.07.16



中華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錄取生入學聲明書

_____同學 參加中華大學 113 學年度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考試，業經錄取分發，本人願意就讀
貴校_____壹年級，特此聲明。

錄取生簽章：

113 年 7 月 日

備註：

1. 請務必於 7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將『入學聲明書』傳真或郵寄至本校完成報到手續（傳真、郵寄擇一）。
2. 報到完成後相關註冊手續及應繳資料請依本校首頁新生入口登入依內容說明辦理，若有其他入學問題，可電洽總機 03-5374281 轉相關單位洽詢。本校首頁：<http://www1.chu.edu.tw/> → 新生入口。
3. 傳真號碼：03-5186203，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03-5186221）確認。

【附件二】

中華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序號		姓名		電話	
本人經由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大學					
考生簽章		日期：113 年 7 月 日			
監護人簽章		中華大學教務處 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蓋章			

第一聯 中華大學存查

----- (此處請勿剪開) -----

中華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序號		姓名		電話	
本人經由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大學					
考生簽章		日期：113 年 7 月 日			
監護人簽章		中華大學教務處 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 注意事項：1. 考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請於**113年7月22日中午12:00前**傳真或郵寄本校完成放棄手續(傳真、郵寄擇一)，傳真號碼: 03-5186203，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電話(03-5186221)確認。
2. 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新生入學考試及聯合登記分發。
3.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